

附件 2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

壹、計畫緣起

安全教育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議題之一，其內容包括：「交通安全、水域安全、防墜安全、防災安全、食藥安全」等 5 大主題。為有效提升學生安全意識，降低意外事故傷害，並減輕教師課程設計負擔，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針對五大主題研發各學習階段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業函請各地方政府轉知學校參考運用，並自 111 學年度起，引導學校將安全教育納入課程計畫。

為促進全國國民中小學安全教育之推動，本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國民中小學安全教育重點學校」，並由本署聘任安全教育專家學者提供輔導支持，透過專業團隊的帶領，重點學校能以專業學習社群模式，運用交通部及本署發展之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及資源，並逐步發展適合各該學校師生需求之校訂課程及教材。

貳、計畫目標

- 一、組成安全教育專業學習社群，培養教師具備安全教育知能。
- 二、運用交通部及本署發展之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影片及教材包，並逐步發展結合安全教育之校訂課程。
- 三、透過備課、觀課及議課，落實並精進發展結合安全教育之校訂課程。
- 四、以區域推廣模式分享及協助其他學校發展安全教育課程。

參、辦理對象

- 一、本計畫以有意願落實安全教育課程，且已納入課程計畫校本課程實施之國民中小學為對象。
- 二、本計畫以地方政府為申請單位，補助各地方政府引導符合前開條件之學校，成立國中及國小安全教育重點學校，並循序漸進以區域聯盟方式，由地方政府整合重點學校及地理環境相近之學校，共同發展跨校社群或舉辦縣市研習活動，以擴散至所轄學校。

肆、實施方式

一、安全教育重點學校：

- (一) 成立安全教育推動小組，由校長或主任擔任召集人，共同規劃及執行本計畫，並擬定3年課程執行策略，第1年以交通安全為必辦主題，第2年再從水域、防墜、防災、食藥選擇增加其中1個主題辦理。
- (二) 成立校內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邀請本署建置之安全教育人才庫講師，入校協助社群專業成長支持，提升社群教師安全教育教學知能；第1年及第2年參與計畫之學校，應薦派學校實際授課教師，參加本署舉辦安全教育課程模組相關之教師研習活動。
- (三) 辦理全校性講座至少1次：應於每學年初，依所擇定主題，邀請本署安全教育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到校對於全校教師及行政人員進行講座至少1次(交通安全為必要主題)，以建立全校教師安全教育專業知能。
- (四) 課程規劃：安全教育重點學校均應運用交通部及本署發展之課程模組，以3年為期進行課程發展，第4年起進行課程推展。國小須將安全教育列入校訂課程；國中則將安全教育列入校本課程，以校訂課程或結合部定課程實施。課程推動進程如下：

參加年次	推動年級	推動主題	辦理方式
第1年	擇一個年級	交通安全	1. 依各校地理環境，調整並運用本署發展之安全教育課程模組，擇定之年級應於每學期至少實施 <u>4節課(不含班級會、週會等全校性宣導活動)</u> ，並依課程架構中各學習階段之內容重點，進行課程規劃。 2. 於課堂中運用本署發展之影片與教材包。
第2年	增加一個年級	交通安全+其他1個安全主題	1. 原本實施之交通安全教育主題，應再擴增1個年級實施，擇定之年級應於每學期至少實施 <u>4節課(不含班級會、週會等全校性宣導活動)</u> ，並依課程架構中各學習階段之內容重點，進行課程規劃。

參加年次	推動年級	推動主題	辦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學校須再增加1個主題，增加之主題每學期應至少實施1節課，可以結合單一領域或校訂課程；另配合新增主題/年級發展搭配課程之教材。 3. 參加本署及地方政府舉辦之安全教育教師研習活動，分享所開發之校本課程及教材，與學校推動安全教育經驗。
第3年	再增加一個年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本實施之交通安全教育主題，應再擴增1個年級實施，擇定之年級應於每學期至少實施交通安全主題<u>4節課(不含班級會、週會等全校性宣導活動)</u>、其他主題擇定之年級每學期至少1節課，並依課程架構中各學習階段之內容重點，進行課程規劃。 2. 完成學校安全教育課程地圖。 3. 參加本署及地方政府舉辦之安全教育教師研習活動，分享所開發之校本課程及教材，與學校推動安全教育經驗。
第4年以上	全校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個年級應於每學期至少實施交通安全主題<u>4節課(不含班級會、週會等全校性宣導活動)</u>、其他主題則為每學期至少1節課，並依課程架構中各學習階段之內容重點，進行課程規劃。 2. 將社群開放鄰近至少2所學校參與，以引導區域聯盟學校參考重點學校課程推動方式，納入校內各學習階段之部定課程或校訂課程固定節數規

參加年次	推動年級	推動主題	辦理方式
			劃。 3. 配合地方政府計畫，與區域聯盟學校辦理至少1次校際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活動、公開觀課或成果發表等方式，進行校際交流成長活動。

- (五) 為維持教學內容之正確性，倘為自行發展之簡報、學習單等教材，應邀請本署安全教育人才庫專業人員進行審查。
- (六) 學校可依據課程模組實施教學，或依學校需求，微調課程模組實施，不用另行發展教材，惟所使用之教材，建議以課程模組教材內容及圖示進行轉化，以確保交通安全知識之正確性。學校依課程模組發展之教材，應於每學年度結案時繳交本署，並依本署審查意見進行後續修改。
- (七) 應配合派員參加本署辦理之說明會、本署委辦計畫團隊到校諮詢進行觀課及期末分享會，辦理情形將作為次年計畫審核之參據，以維持計畫品質。參加者應以實際授課教師，及學校安全教育社群領導人為原則。
- (八) 每校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於第1年參加學校，即於全校實施者，增加補助10萬元；第2年參加學校，即於全校實施者，增加補助5萬元。
- (九) 對於推展校內或協助他校推展安全教育表現良好之人員，請地方政府核予敘獎，倘獲選本署掛載至CIRN平臺之優良安全教育校本課程教材學校，將於次年計畫額外補助新臺幣1萬元教學材料費。

二、安全教育重點學校區域聯盟推動方式

- (一) 設置目的：為加強地方政府引導機制，本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安全教育課程推動計畫」，地方政府得依行政區推動區域聯盟，擇定具安全教育課程發展及執行經驗之學校，作為區域聯盟帶領學校，由地方政府於每學年度開學前，與帶領學校完成學年度聯盟運作規劃，逐步引導各校實施安全教育。
- (二) 每所帶領學校應媒合至少2所非重點學校，並以地理鄰近性、相同教育階段及具備安全教育推動潛力及意願之學校，作為聯盟學校。帶領學校建議符合下列資格之學校擔任：
1. 曾連續3年獲得「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補助之學校。
 2. 已於校訂課程，規劃以安全教育(交通安全主題為必要)為主題之課程，

且於各年級以每學年固定至少 4 節課推動之學校。

(三) 由帶領學校負責區域聯盟學校之教學活動統籌，與教學資源分享，建議每學期以辦理2次交流活動為原則，以協助盤整各校安全教育推動現況，凝聚共識，並邀請專家協作，透過公開授課及成果發表等形式，進行課程設計及教材分享。

(四) 將依參與學校規模及教育階段核定經費，經費補助上限如下表：

校數	單一教育階段成立區域聯盟 申請經費(萬元)	國中小均成立區域聯盟 申請經費(萬元)
20以下	10	20
21-50	20	40
51-100	30	50
100-150	40	60
151-200	60	80
201以上	80	100

伍、經費申請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辦理，由各地方政府向本署推薦國中及國小各至少 1 校提報計畫書(含經費申請表)及 114 學年度安全教育相關之課程計畫，由本署審核計畫後，補助各縣市國中小擔任安全教育重點學校。

二、申請計畫：

(二) 重點學校計畫：

1. 各校依附件1格式填寫計畫後，併同檢送經費申請表(附件2)向地方政府申請，地方政府於初步審查後，彙整各校計畫於115年4月20日(星期一)前函送本署申請。
2. 鼓勵學校一次申請3年計畫，並由本署採一次核定，分年撥付辦理。依本署到校諮詢情形，經評估學校執行3年後成效良好，有助於縣市區域推廣之重點學校，將由本署通知第4年以後有意願參與之學校逕送經費申請表，無須撰寫計畫。

3. 每校補助項目以業務費(經常門)含講座鐘點費、撰稿費、審查費、資料蒐集費、國內旅費、代課鐘點費、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教學材料費、印刷費、膳費、雜支，並得視計畫需要，編列設備費(資本門)，惟資本門不超過總經費之三分之一(附件2)。
4. 教案及教材撰寫者，得依編列基準支領撰稿費，並應將發展之教案及教材提供本署公開使用，所運用之圖片應留意著作權法之規定，加註圖片來源。

(三) 地方政府推動「安全教育課程推動計畫」：

1. 各地方政府於115年4月20日(星期一)前，將申請計畫(附件3)及申請經費表(附件4)函送本署申請。
2. 補助項目以業務費(經常門)含講座鐘點費、撰稿費、審查費、資料蒐集費、國內旅費、代課鐘點費、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教學材料費、印刷費、膳費、雜支。

陸、注意事項

- 一、為提供授課教師專業支持，本署所辦理之研習請轉知授課教師參與，並核予公假登記(課務排代)，並先於校內對於參與計畫教師說明實施方式、完成事項及後續配合訪視等事宜，以利凝聚校內發展共識。
- 二、為瞭解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辦理情形，並提供學校分享交流機會，本署將於每學期各進行1次到校諮詢座談，並給予專業意見，協助學校執行計畫。對於續辦且辦理情形良好之學校，線上或實地到校諮詢得視情況免予辦理，以減輕學校行政負擔。
- 三、本案需以安全教育5大主題課程模組，規劃全年級實施之課程，非以單一班級執行。
- 四、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協助安全教育重點學校執行計畫，瞭解學校辦理情形並給予必要支持，並於本署委辦計畫團隊到校諮詢時派員出席。
- 五、為確保本計畫執行效益，本署將請學校及地方政府配合參加安全教育重點學校期中或期末成果發表會，並建置相關評核機制，作為核定次年計畫之參據。
- 六、地方政府須於核結時繳交推動成果表(如附件5)，以利本署了解安全教育執行成效。

柒、預期效益

透過國民中小學安全教育重點學校的運作，逐步擴大發展成跨校的區域推廣模式，俾各校均能將安全教育結合各領域或跨領域實施，並發展出校本課程教案，落實安全教育課程，以有效提升學生安全意識，降低意外事故傷害。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申請書

續辦學校(參與學年度：_____)

新申請學校

一、學校基本資料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縣市別							
鄉鎮市區							
學校名稱							
全校班級數		教師數		學生數			
目前辦理方式 (範例)	<input type="checkbox"/> 1.尚未將安全教育列入校本或校訂課程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2.已於下列課程實施：						
	實施年級	實施方式	課程名稱及節數				
			交通	水域	防墜	防災	食藥
	一年級	部定課程	生活 1 節				
		校訂課程	行人安 全 2 節				
	二年級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三年級	部定課程		健體 1 節			
		校訂課程		水域安 全 2 節			
	四年級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五年級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六年級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校長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本計畫 聯絡窗口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安全教育 授課教師 (倘不只 一位，請 自行增 列)	姓名	電話	e-mail	

三、計畫內容

計畫名稱	(請為學校計畫擬具計畫名稱)	
參與年度 (參與年次)	如：113-114 學年度(第 3 年)	
(一)緣起 (續辦學校 免填)	(請敘述學校申請計畫之原因，或過去曾經實施安全教育之情形)	
(二)計畫目 標 (續辦學校 免填)	(請分點敘述)	
(三)計畫執 行方式	辦理內容	
安全推動 小組組織 架構及工 作執掌		
社群成員 及運作方 式		
全校性教 師研習規 劃主題		
前一年執 行狀況	1.教師社群運作頻率	
	2.全校性教師研習辦理情形	

(新申請學校免填)

3.課程規劃	實施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校訂課程__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校訂課程__節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校訂課程__節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校訂課程__節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級：校訂課程__節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級：校訂課程__節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部定課程__節；校訂課程__節 <input type="checkbox"/> 八年級：部定課程__節；校訂課程__節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級：部定課程__節；校訂課程__節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校訂課程__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校訂課程__節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校訂課程__節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校訂課程__節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級：校訂課程__節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級：校訂課程__節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部定課程__節；校訂課程__節 <input type="checkbox"/> 八年級：部定課程__節；校訂課程__節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級：部定課程__節；校訂課程__節
<input type="checkbox"/> 防墜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校訂課程__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校訂課程__節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校訂課程__節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校訂課程__節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級：校訂課程__節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級：校訂課程__節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部定課程__節；校訂課程__節 <input type="checkbox"/> 八年級：部定課程__節；校訂課程__節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級：部定課程__節；校訂課程__節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校訂課程__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校訂課程__節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校訂課程__節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校訂課程__節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級：校訂課程__節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級：校訂課程__節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部定課程__節；校訂課程__節 <input type="checkbox"/> 八年級：部定課程__節；校訂課程__節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級：部定課程__節；校訂課程__節
	<input type="checkbox"/> 食藥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校訂課程__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校訂課程__節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校訂課程__節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校訂課程__節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級：校訂課程__節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級：校訂課程__節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部定課程__節；校訂課程__節 <input type="checkbox"/> 八年級：部定課程__節；校訂課程__節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級：部定課程__節；校訂課程__節
續辦學校課程規劃方式	1.增加實施年級： 2.增加實施主題：(第三年以後免填) 3.課程規劃： 如：(1)交通安全：0年級，以0000為重點。(簡述於該年級實施重點，陳述新增年級即可)	
新申辦學校課程規劃方式	1.實施年級： 2.實施主題： 3.課程規劃：	

(續辦學校免填)	如：(1)交通安全：0 年級，以 0000 為重點。(簡述於該年級實施重點)
(四)預期成效 (續辦免填)	(請分點敘述，並與計畫目標相呼應)
備註	<p>1.本計畫產出之校本課程教案及教材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全數無償授權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基於教育宣導與非營利目的，得對此作品(含文、圖、影音)以永久、不限次數、不限地區之出版、典藏、推廣、借閱、重製、複製、公開發行、發表、展示、宣傳等方式使用本著作。由本署置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p> <p>2.計畫相關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行負擔法律責任。</p>

重點學校經費申請表(請編 115 學年度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計畫期限：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核定應結報日期：116 年 9 月 30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核定計畫金額(元)	核定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經常門)	1-1.講座鐘點費 (外聘)		節*人次	國內專家學者 2000 元；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元。1 節以 50 分鐘計。		
	1-2.講座鐘點費 (內聘)		節*人次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元。1 節以 50 分鐘計。		
	2.代課鐘點費		節*人次	依相關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1 節以 50 分鐘計。		
	3.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式	以講座鐘點費及代課鐘點費合計 2.11%計算。		
	4.撰稿費		千字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委由學校以外人員(如學者專家、他校教師)撰寫之交通安全教材，每千字 1,100 元至 1,600 元		
	5.審查費			請人才庫講師協助審查所發展之教材，每件 300 元至 380 元/每千字 或 1,220 元至 1,830 元/每件		
	6.教學材料費			請填附表 1-1，並敘明用途		
	7.資料蒐集費			請填附表 1-2，以 3 萬元為限		
8.印刷費			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並核實支應。			

	9.國內旅費				核實編列		
	10.膳費				午、晚餐每餐單價 100 元範圍內供應，全日(不提供早餐)240 元為基準編列。		
	11.雜支			式	依本署補助總經費 10%編列，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設備費(資本門)	12.設備費			式	品名單價超過 1 萬元，並應以安全教育直接相關，並敘明用途及理由，請填附表 1-3，資門本經費不超過總經費之三分之一。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資訊設備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承辦人	<input type="text"/>
備註：	<p>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p> <p>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p> <p>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p> <p>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p> <p>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p> <p>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p> <p>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國教署組室主管	<input type="text"/>
						<p>補助方式：</p>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餘款繳回方式：</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率未達 %，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賸餘數逾	

	元，仍應繳回
--	--------

附表 1-1

教學材料費概算內容清冊表(請務必詳列)

編號	品名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總價(元)	用途說明
合計(元)						

(請依需求增列欄位)

附表 1-2

資料蒐集費內容清冊表(請務必詳列)

編號	品名/書名	作者/出版社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總價(元)
合計(元)						

(請依需求增列欄位)

- 一、本項以3萬元為限，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等屬之。
- 二、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 三、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 四、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附表 1-3

設備費內容清冊表(請務必詳列)

編號	品名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總價(元)	用途說明
合計(元)						

(請依需求增列欄位)

- 一、品名單價需超過1萬元列為資本門，並應以安全教育直接相關，並敘明用途，購買後應列帳管理。
- 二、本計畫之資門本經費以不超過總經費之三分之一。
- 三、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資訊設備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

附件 3 地方政府用

115 學年度安全教育課程推動計畫(僅供參考，得依活動性質修改)

一、計畫目的：

二、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

(二) 承辦單位：

三、區域聯盟規劃：

帶領學校	區域聯盟學校	運作方式

四、安全教育增能活動規劃

五、督導機制規劃：

(二) 每學期召開至少一次帶領學校會議

(三) 辦理成果發表

時間	發表主題	分享者	辦理型式
	分享主題一：		示範教學
	分享主題二：		口頭報告
	分享主題三：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地方政府區域聯盟學校)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安全教育增能交流活動		
計畫期程：115年08月01日至116年0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講座鐘點費				依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編列，針對講師身分別，內外聘講師需分開編列。 詳列各活動之:節數/場次/人數*金額=
助理講師費				詳列各活動之:時數/場次/人數*金額=
設備使用租借費				包含計畫業務內容之資訊設備租用，電腦、投影機、音響設備及活動相關器材租用等。
二代健保費				舉凡講座鐘點費、社團鐘點費、諮詢費、出席費及撰稿費皆須編列二代健保，費率為2.11%計算。
膳食費				根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每人每餐以120元內為原則。須詳列各活動之:時數/場次/人數*金額=
交通費				核實支付。
場地使用費				不予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 ，本項經費應視會議舉辦場所核實列支。
印刷費				含文宣、大圖輸出、文件、報告書或活動場地所需之布置輸出可編列印刷費。
雜支				上述經費未列之品項，但為計畫辦理時所需之品項，如：辦公文具、影印耗材、會議茶水、咖啡、郵資等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 成果報告

縣市別：

一、教師參與狀況

項目		交通安全	食藥安全	防墜安全	水域安全	防災安全
教師參與各項安全教育主題課程模組研習人數(含靖娟基金會、精進教學品質計畫補助辦理之交通安全研習)	國中					
	國小					
全縣市教師參與各項安全教育主題課程模組研習比率(參與教師數/全縣(市)教師數)	國中					
	國小					

二、安全教育重點學校實施成果

序號	重點學校名稱	參與年次(第○年)	已成立工作小組(勾選)	全校教師增能辦理情形	校內社群辦理情形			課程實施		
					參與教師數	運作頻率	他校參與教師數	實施年級	校訂課程實施節數	部定課程實施節數

三、重點學校成果照片(請提供4張至6張為原則，並附圖說)

四、區域聯盟實施狀況(未申請者免填)

推動面向	活動名稱	項目	執行成效
一、交流 活動成效		一、參與校數	
		二、參與人數	
		三、分享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食藥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防墜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安全
		一、參與校數	
		二、參與人數	
		三、分享主題	
二、區域 聯盟成立 狀況	主責學校校名		負責區域學校校數
	(依需求自行增列表格)		國小__校；國中__校
	尚未加入區域聯盟校數		國小__校；國中__校

承辦人核章：

科長核章：

局(處)長核章：